《文山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3〕3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45号）、《云南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云自然资〔2023〕134号）及《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文市政发〔2023〕46号）精神，文山市已被列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之一。为了依法稳妥有序推进此项试点工作，文山市财政局起草了《文山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起草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3〕3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45号）、《云南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云自然资〔2023〕134号）及《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文市政发〔2023〕46号）精神，文山市已被列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之一。为了依法稳妥有序推进此项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文山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走访调研及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文山市实际起草了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管理办法》分五章共二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概念。

第二章征缴管理。明确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比例及管理。

第三章使用管理。明确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使用程序、使用范围。

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及生效时间。

**三、关于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一）涉及单位征求意见：于2023年11月24日以文市财函（2023）80号的形式，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等32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收到16家单位复函均回复无意见，16个单位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文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